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20100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  
(4052063\_11120100100\_1\_4052063\_11120100100\_1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的活動，符合COVID-19疫苗接種年齡之參加者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措施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97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本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示，有關旨揭措施規範對象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倘為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接種COVID-19疫苗證明者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)，可持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參與活動。
  - (二)「已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但尚未滿12週者」或「曾為

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」，可參加活動。

三、另請貴校(園)評估業管各項活動之傳播風險，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、形式、規模，將相關規範、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，或訂定防疫計畫，以落實旨揭規範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2022/05/25  
11:24:4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